

上 编

第一章 远古时代

我们所说的“远古时代”是指中国古代文献记载中最早的王朝——夏朝建立以前的时代，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原始社会，它包括了中国人从动物界脱离出来以后直到进入文明社会以前的漫长的历史时期。

大量的古人类化石和丰富的地下文化遗存的发现说明，我国是人类起源的中心之一。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前，我国的古人类经历了上百万年的史前阶段，后来，学术界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理论，将其划分为蒙昧和野蛮两个时期。历史学者通常将其分为原始人群时期与氏族公社时期，考古学者则将其划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我国的旧石器时代大约是从距今一百七八十万年前开始，到距今一万年前结束，相当于原始人群时期和氏族社会的初期。这个时期人类的体质不断进化，由猿人经早期智人进而发展到晚期智人。中国猿人的文化遗址主要有“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中国早期智人的文化遗址主要有“大荔人”、“丁村人”和“许家窑人”；后来，人类的体质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进入了晚期智人阶段，晚期智人就是最早的现代人。当时人们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和木器，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生活，生

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共同消费，其婚姻形式由杂乱婚逐渐发展到血缘婚，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一种社会组织——血缘家庭。旧石器时代的中期，血缘婚向族外婚过渡，氏族制度开始萌芽；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氏族社会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

根据新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现在已将新石器时代定在公元前 1 万年到公元前 3000 年这一阶段。但关于新石器时代早、中、晚各期的划分方案及各个时期社会形态的性质还有不同的看法。我们采用的分散方案是：公元前 1 万年到公元前 7000 年为早期，公元前 7000 年到公元前 5000 年为中期，公元前 5000 年以后为晚期。到公元前 3500 年前后，磨制石器继续发展并有铜器出现，考古学上往往把这个时期归入新石器晚期的范畴，也有不少人把它称为铜石并用时期。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考古文化具有代表性的是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和河姆渡文化；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考古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是仰韶文化。这个时期的生产工具逐渐由打制石器发展到磨制的石器，人工取火、弓箭、制陶技术渐次发明。除采集和狩猎之外，原始农业、家畜业、手工业开始出现和发展，人们从被动地向大自然索取生活资料发展到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婚姻形态也由群婚演进为对偶婚。新石器晚期有代表性的考古文化是龙山文化、齐家文化、良渚文化、大汶口文化等。这个时期，原始农业、家庭牧畜业、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婚姻形式已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出现了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贫富分化，形成了阶级对立，原始公社制逐步瓦解，到公元前 2000 年左右，中国的历史步入了文明社会。

一、中国的远古人类

(一) 猿人——中国历史的开端

人类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古代猿类是距今 3000 万年左右的原上猿和埃及古猿，一般认为埃及古猿可能是由原上猿演进而来的。大约在距今 1000 多万年的时候，古猿开始向猿人转变。人类学家普遍认为，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是从猿到人过渡阶段中的“正在形成的人”，后来南方古猿在进化中灭绝了，而腊玛古猿逐渐进化成猿人。1956 年到 1957 年，考古工作者在云南省开远县小龙潭发现了十颗古猿的牙齿化石，其中五颗经研究确认是腊玛古猿的化石，其生活的年代距今大约有 1000 多万年。1975 年到 1980 年，在云南省禄丰县石灰坝也发现了古猿的遗迹，其中有数量甚多的颅骨、颌骨化石和数百枚牙齿化石，其生存年代约距今 800 万年，学术界已将其定名为禄丰古猿禄丰种。1986 年底到 1987 年初，在云南省元谋县又发现了上百枚古猿牙齿化石，经研究认定其为腊玛古猿的新种，是东方人的直系祖先，其生存年代约距今 300 万年~400 万年。以上发现说明，在人类进化的最初阶段，我国境内就有“正在形成的人”繁衍生息，我国是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

考古发现证明，至少在 180 万年之前，中国的土地上就有了人类的足迹。1961~1962 年，在山西省芮城县匭河村的西侯度发现了一批石器、有切割痕迹的鹿角、烧骨和大量动物化石。古地磁法测定该遗址的年代为距今 180 万年。

我国最早的人类化石为距今约 170 万年前的元谋猿人。1965 年，在云南省元谋盆地东缘的上那蚌，发现有两颗猿人牙齿化石。后来又在这里发现了石器、炭屑和火烧过的骨头。

1964~1966 年在陕西蓝田公王岭出土的由大部分头盖骨、部分鼻骨和上颌骨为代表的蓝田人，距今约 98 万年；同地陈家窝也发现 1 个带有 13 颗牙齿的下颌骨猿人化石，距今约为 53 万年。另据重新对公王岭与陈家窝地点的年代测定，其年代分别为距今 110 万年~115 万年和 65 万年。

时代稍晚的为闻名于世的北京猿人。从 1927 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对北京猿人的产地北京房山周口店第 1 地点先后进行了多次发掘，共发现了 6 个较完整的人头盖骨化石以及大量的头骨碎片、肢骨和牙齿化石等，代表着 40 多个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个体。经古地磁法和铀系法等多种科学方法测定，北京人生存的年代在距今 71 万年~23 万年之间，前后延续近 50 万年。

与北京人生存年代相当或稍晚的古人类化石在许多省市都有发现，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湖北郧县猿人和陨西猿人、安徽和县猿人、山东沂源猿人、河南南召云阳猿人以及近年来发现的南京小汤山猿人等等。这些发现表明，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境内的猿人分布越来越广泛了。

人类在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过渡之后，进化为“完全形成的人”，处于这个阶段的人类一般被称为“直立人”，根据其体质的变化，又可划分为早期直立人和晚期直立人，其中晚期直立人通常也被称为猿人。西侯度遗址的古人类大约生活于直立人阶段，许多学者认为，元谋人也属于早期直立人。而蓝田人和北京人则是典型的晚期直立人即猿人。我国已发现的猿人，其体质特征在许多方面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原始性状。其中北京猿人最有代表性，他们所表现出的特点是：颅盖骨低平，前额后倾，头骨中部有矢状脊，眉脊突出，鼻骨较宽，吻部略向前凸出，下颏不明显，牙齿粗壮，门齿呈铲形，平均脑容量约 1075 毫升。北京人的上肢骨已短于下肢骨，肱骨的骨壁较厚，髓腔较小，许多特征已与现代人接近。根据以肢骨长度计算身高的方法，推知当时男性平均身高

1.62 米，女性 1.52 米，比现代中国人稍矮。

猿人制造的工具主要有稍加敲击的石器和木棒，考古学上把打击而成的简单粗糙的石器称为旧石器，而使用这种石器的时代则称为旧石器时代。猿人尚处于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北京周口店发现数以万计的石器，乃是这个时期典型的人类文化遗址。北京人制造石器所使用的原料有脉石英、绿砂岩、石英岩、燧石和水晶等。加工方法有锤击法、碰砧法和砸击法，对不同的石质，采用了不同的制作方法。石器的种类主要有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端刮器、雕刻器和石球等，器形个体大都较小，以各种刮削器的数量为最多。遗址中出土了许多破碎的兽骨，其中的一小部分已被确认是打制而成的骨器。贵州黔西观音洞是我国南方发现的最大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洞穴遗址，在这里共发现各种石制品 3000 多件，石器多用锤击法做成，也有用碰砧法制造的。许多石器有细致的第二步加工，其加工角度、加工方向、器形变化等幅度较大。这些特点在我国南方地区的早期旧石器时代文化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观音洞文化和北京人文化在许多方面存在着相同或相似之处，但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区别，它们之间的异同，反映了我国旧石器时代早期不同地区的文化存在着多样化发展的趋势。

在我国猿人的文化遗址中，普遍发现了用火的痕迹。在元谋人的地层中，发现了大量炭屑，含灰层厚达三米左右。北京人居住过的洞穴里，有厚达六米的灰烬堆积层，其中有被火烧过的兽骨，也有朴树籽和紫荆木炭块。这时人们使用的火可能是天然火，这些火在洞口或洞内长年不熄地燃烧着，用于烧烤食物，照明取暖，同时具有防御野兽的作用。火的使用结束了人类茹毛饮血的时代，扩大了食物种类，促进了体质的发展，同时改善了生存条件，提高了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恩格斯把火的使用看作是人类

“有决定意义的进步”，认为它“直接成为人的新的解放手段”^①。

在猿人生活的年代里，我国各地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北方的山岭和高原上大都有茂密的森林，平原有纵横交错的河流与沼泽、丛生的草木和芦苇，各种野兽出没其间。这样的生活环境虽然十分险峻，但也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北京人在周口店一带生活了长达 40 万年以上的的时间，他们主要是采集和狩猎获取食物。他们采集的食物主要是植物的果实、种子，还有某些豆科的茎、叶等。他们狩猎的主要对象不是猛兽、巨兽，而是草食类或杂食类的动物，特别是其中的老幼及病残者。他们还经常到河流沼泽中捕鱼、摸虾、捉蛙、捡螺，以增加肉食之需。这个时期人们的劳动已出现一定分工，男子主要从事狩猎、捕鱼等劳动；女子主要从事采集、管理火种、看护小孩等活动，北京猿人的女性们可能还兼做打制石器的工作。

尽管猿人文化的发现十分丰富，但时至今日的考古发现并未为我们提供多少人类最早的社会形态的直接证据，因此我们只能根据民族学和人类学的材料，对远古人类的社会组织作一些合理的推测。早期直立人阶段，人们只是简单的适应自然环境。为了生存，他们十几人或几十人组成一个群体，共同采集和猎取大自然所提供的食物，这就是人类最早的组成形式，即所谓原始人群。当时人们实行的是内部杂乱的配偶关系，还谈不上有什么婚姻形态。随着原始人群的不断发展，群体内部逐渐有了婚姻方面的某些禁忌。根据人类学家推测，北京猿人已经摆脱了杂乱婚的状态，进入了血缘群婚的阶段。血缘群婚是一种族内群婚，属群婚的初级阶段，它排除了不同辈份的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只有同辈的兄弟姊妹之间才能婚配，所以又称同辈婚或班辈婚。实行血缘群婚的小集团，被称为“血缘家庭”，恩格斯认为血缘家庭是“家庭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4 页。

第一个阶段’^①，马克思则称其为人类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同一个洞穴中居住的北京猿人一般只有十几个人，这大概就是当时的一个血缘家庭。

（二）早期智人——氏族公社的萌芽

猿人的体质不断发展，大约到距今二三十万年的时候，进化到了早期智人阶段，这个阶段大体上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

能够反映中国北方早期智人特点的化石标本，首推 1978 年发现于陕西省大荔县的“大荔人”。大荔人的标本是一具比较完整的头骨化石，除下颌骨外其他部分都保存完好，属于早期智人的较早类型，或处于猿人向大多数早期智人过渡的阶段，是中国古人类进化链条上非常重要的一员。

1984 年在辽宁营口金牛山的一个洞穴中，发现一具 25~30 岁的男性个体的骨骼化石，其头骨、脊椎、肋骨、髌骨和四肢骨保存相当完整。金牛山人所反映出的体质特征明显比北京人进步，属于早期智人的较早类型。

比大荔人和金牛山人较为进步的人类化石，是发现于山西阳高县的许家窑人和襄汾的丁村，他们距今的年代大约也是 10 万余年前。

南方地区发现的早期智人化石比较重要的有：广东曲江的马坝人、安徽巢湖的银山人、湖北的长阳人、贵州的桐梓人等。其中以马坝人最为重要。马坝人是出自洞穴中的一件残破的人头盖骨，属于一个中年以上的男性个体。其额骨向后逐渐倾斜，眉脊较粗壮并向前突出，骨壁较现代人为厚，属于较为典型的早期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0 页。

中国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遗址主要发现于北京、辽宁、甘肃、陕西、山西、河南、贵州、云南和西藏等省区，总数不如早期多。

这个时期石器的类型和加工技术，较多地表现出对早期技法的继承性，但打制技术有所提高，除了碰砸之外，还进行了第二步加工；为了适合一定的用途，各种石器大都有了固定的形状。同时出现了一些猿人时期没有的石器，如大型的尖状器、球形投掷器等。

在打制石器、砍砸树木的过程中，人们发明了人工取火。古代有燧人氏“钻燧取火”的传说，正是早期智人掌握人工取火技术的反映。他们适应各地的自然环境，继续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生活，但活动的领域比猿人有所扩大。

进入智人阶段后，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也发生了变化，最明显的进步是氏族制度的萌芽。在早期智人阶段，由于狩猎经济较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类的食肉量逐渐增多，从而导致了人类体质的重大改变，由此促进了人口数量的增长，继而导致群体分化，群体的分化为婚姻关系的变化创造了条件，兄弟姊妹之间的血亲婚配逐步受到限制，后来又逐步排除了由近及远的旁系亲属间的婚姻关系，最后形成了一个家庭的一群兄弟与另一个家庭的一群姊妹实行的群婚。这种族外群婚，可能是在早期智人阶段出现的。随着新的婚姻形态确立，一种新的社会组织——氏族公社在人类的历史上出现了。

（三）晚期智人——氏族公社的形成

大约到了距今 5 万年的时候，早期智人发展为晚期智人。晚期智人是人类体质进化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其体质特征已基本与现代人相同。这个阶段大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

我国发现的早期智人化石已有 40 余处，含有旧石器时代晚期遗物而无人类化石的地点达百余处，几乎每个省市和自治区都有

发现。其中最重要的遗址有：

河套人：1922 年以来，在内蒙与陕西、宁夏、甘肃相连的河套地区发现古人类遗址多处，出土有顶骨碎片、股骨化石和一个儿童的外侧门齿化石。最近考古工作者认定河套人是由早期智人向晚期智人过渡时期的人类。

柳江人：1958 年在广西柳江通天岩的岩洞中发现的柳江人，属年代较早的晚期智人。

麒麟山人与峙峪人：比柳江人略晚。麒麟山人是 1956 年在广西来宾麒麟山发现的，峙峪人是 1963 年在山西朔县的峙峪村发现的，他们大约生活在距今 2.8 万年前。

山顶洞人：1933 年到 1934 年在发现北京猿人的龙骨山山顶的一个洞穴中又发现一批人类化石，共有完整的头骨 3 具、头骨残片 3 件、下颚骨及其残片 4 件、体骨化石残片和牙齿数十枚，分属 8~10 个男女老少不同的个体，距今 1.8 万年左右。

山顶洞人、柳江人等化石材料表明，我国的晚期智人虽然还有一些黄色人种的特征尚未最终形成，但已具有黄色人种的大多数基本特征。例如：颧骨较大而向前突出，鼻骨低而宽，鼻梁稍凹，犬齿窝不明显，有下颌枕，上门齿呈铲形等。我国的晚期智人某些能反映种族差别的特征，也就是说黄色人种的特征，往往可上溯到时代更早的人类化石中，这说明我国的古人类在体质特征上存在着明显的相似性和连续性。

这个时期，打制石器的方法较前又有进步，人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两头打制和控制的技术，制造出各种类型分明的石器，使之更加适合于狩猎、切割和刮削等不同的用途。骨角器的制作也十分精致，峙峪遗址中发现了骨制的尖状器，山顶洞人制作的骨针，长 82 毫米，最大直径 3.3 毫米，针尖圆锐，针孔窄小，十分精巧。能够在这样细小的骨针上钻孔，说明当时人类钻孔的技术已相当高超，钻孔工具也相当进步。山顶洞人使用的骨针，是世

界上迄今发现的最早的缝纫工具。

这个时期，人类已发明弓箭，出现了较为复杂的复合工具。峙峪遗址中发现了石簇，山顶洞遗址中发现球形投掷器和绑在木棒尖端的石矛，可以用来捕杀野兽、射击飞鸟，捕捞大鱼，可见当时的狩猎经济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在山西下川等遗址中发现了用于脱粒的石磨盘和石磨棒，说明当时已有高度发达的采集经济。采集和狩猎经济的发展，为后来农业和家畜业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许多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里都发现有装饰品，在山顶洞人居住的地方发现了成串的中石珠，钻孔后用绳子穿起来的兽骨、兽牙、鸟骨、鱼骨和海蚌壳，这些大概都是挂在脖子上的装饰品。这些装饰品大都经过了切割、细磨，有的还涂上了红色，相当精美。说明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础上，人们已经有了爱美的观念，原始艺术开始萌芽。

在山顶洞人的墓葬中，发现死者佩带着装饰品，身旁有随葬的生产工具，骨架周围有赤铁矿粉撒成的圆圈，说明当时已有了一定的安葬仪式，有了原始的宗教观念。

晚期智人阶段，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氏族公社确立了下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需要有一个比较持久、稳定的生产集团，以便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继承生产劳动的经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个生产集团之间的联系加强了，也有可能建立一种新的更为稳定的、联系更加密切的社会组织。进入智人阶段以后，族内婚开始向族外婚过渡，后来，血亲婚配在家族内部被完全禁止，族外婚制完全确立下来。于是一个具有同一血统关系的、内部禁止通婚的稳定的社会集团形成了，这就是氏族公社。

氏族社会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氏族内部实行禁婚，因此族外婚是氏族公社形成的条件和基本标志。其二，氏族全体成员必须属于同一祖先、同一血缘集团，相互间存在血亲关系。其三，

每一氏族均有特定的名称，有共同的信仰，内部实行原始共产制和民主制，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抚育后代。每一个氏族既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消费单位。

二、氏族社会的发展与繁荣

（一）遍布各地的文化遗存

大约从公元前 1 万年开始，我国的一些地区率先进入了新石器时代^①，氏族制度也开始进入到发达的时期。经过考古工作者近一个世纪的努力，我国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遍及各地，总数近万处。这些丰富多彩的文化遗存，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历史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

目前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发现的数量还较少，北方地区多在山前地带，南方多集中在洞穴内。1986 年发现的河北徐水县南庄头遗址，出土了狗、猪等家畜骨骼以及骨器、角器和石器，还发现加工谷物的石磨盘和石磨棒以及十多片呈深灰色的陶片。经碳 14 测定，这些遗物的年代距今约 1 万年。在湖南道县的玉蟾岩发现公元前 1 万年前的石器、骨器和少量陶器，而且发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稻谷。在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两个遗址中，则出土了磨制的石器和骨角器以及稻谷的遗存，其年代也可上溯至七八千年到 1 万年前。

距今七八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遗址的发现，已从黄河

^①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有一个中石器时代，它具有过渡的性质。我国发现的中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较少，主要有陕西朝邑、大荔两县交界的沙苑文化、河南许昌的灵井文化和山西沁水的下川文化等。学术界一般将其归入新石器时代，不再另列为一个时期。

中游扩展到东起山东、西到甘肃、北至内蒙古、南达广西的广阔地域内，经正式发掘的已达 30 多处。其中有代表性的考古学文化有：1976 年到 1977 年发现于今河北省武安县的磁山文化，主要分布在太行山东南麓的冀南、豫北一带；1972 年以来发现于河南新郑县的裴李岗文化，主要分布在河南省中部的嵩山内外及其东南。这两个文化遗址距现在的年代约在七八千年以上。另外发现于陇东、关中地区的大地湾文化、老官台文化以及发现于山东西部的北辛文化，也都是与磁山文化相似的文化遗存。在南方地区，则有 1973 年发现于浙江余姚的河姆渡文化，距今 7000 年左右，是江南地区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这样的文化遗存，估计在杭州湾及其附近地区可能有比较广泛的分布。

进入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后，我国境内几乎所有地区都已有了人类居住，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已发现的数以千计，各地区的文化面貌有了更为明显的区别，出现了较为稳定的几大文化圈。

继裴李岗文化之后，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普遍发展起来一种更为成熟的文化，因首次发现于河南省浚池县的仰韶村，故命名为仰韶文化。目前发现的这类文化遗址已超过千处。如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宝鸡北首岭、河南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安阳后岗，都是重点发掘的有名的文化遗址。仰韶文化主要分布于以关中平原、河东盆地和豫西沿河谷地为中心，东到豫东、冀南，西抵陇西，南达鄂西北，北过河套的广大地区内，其影响所及的地区则更为广泛。仰韶文化距今的年代为 7000~5000 年，前后持续 2000 多年之久。

在黄河上游的甘肃、青海一带，有首次发现于甘肃临洮马家窑并因之而命名的马家窑文化。它是受仰韶文化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具有区域特点的文化，其年代稍晚于仰韶文化。

在黄河下游的山东中南部和苏北地区，有大汶口文化和青莲岗文化，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年代约与仰韶文化相当或稍晚。

在江南地区的太湖周围，包括苏南、浙西和上海一带，分布着马家浜文化，与河姆渡文化有密切的联系，有比较显著的地方特征。其年代为距今 6000 年以上。在长江中游川鄂之间的三峡地区、鄂西南和湘北地区分布着大溪文化，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受仰韶文化影响，其年代与仰韶文化中晚期相当。

在东南沿海和华南地区的江西、两广、福建和台湾一带，也发现有大量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大量的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共存，比较普遍地使用器形简单的绳纹粗陶。

在广大的北方地区，从黑龙江起，中经内蒙、宁夏、青海、新疆直到西藏，广泛分布着以细小石器为特征的细石器文化，它们分属于不同的时代和文化系统，其文化面貌相当复杂。

（二）社会经济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农业国，中国文明的形成正是在农业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完成的。所以，农业从它发明之日起，便成了中国远古文化赖以发展壮大的物质基础。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我国不仅是旱地农作物粟的起源地，而且是水稻的起源地。

北方地区最先栽培的农作物是粟。最早的粟类实物发现于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的许多遗址中。这些遗址中不仅出土了大量与农业有关的工具，而且发现为数不少的碳化谷物。当时的农业已脱离刀耕火种阶段，进入锄耕农业阶段，使农业产量得以提高。磁山遗址共发现储藏粮食的窖穴 80 多座，其中大部分坑内残留有数量不等的已碳化的粟，经换算总数近 10 万斤。由此可知，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已脱离最原始的阶段，据前述徐水南头的发现推测，我国在 1 万年以前已出现人工栽培的粟类作物是完全有可能的。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农业有了更大的发展。虽然目前尚未发现像磁山遗址那样大的粮食窖藏，但各个遗址中所发现的碳化谷物

更为普遍。随着大量新聚落点的出现，说明当时人口的增长速度相当之快，这与农业的发展直接相关。打磨精致的石制生产工具，不仅种类齐全，而且数量也较前大大增加。耒作为一种新的农具被广泛使用，今天在不少遗址中都发现过它的痕迹。

南方地区最先栽培的农作物是水稻，目前我国最早的水稻遗物是在 1 万年以前的遗址中发现的，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在长江中下游的许多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水稻遗物，证明了这一时期属于稻作农业的确立期。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稻作农业有飞速的发展，在河姆渡遗址发现了堆积厚达 1 米多的已碳化了了的稻谷和稻草遗存。据测算，这样的堆积大约有 10 万斤的稻谷方可形成。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还发现了距今约 6000 年以上的水田遗迹。水田的生产工具与北方不同，从河姆渡文化的遗址中出土的骨耜和木耜来看，耜是南方水田农业的主要生产工具。当时不仅有了粳稻和籼稻的区别，而且从早晚地层中出土的稻子分析，人们还不断地进行了种子的改良，从而使水稻的产量逐渐得以提高。这一时期是稻作农业的发展期。大量事实表明，我国的南方地区是世界上人工栽培水稻最早的地区。

家畜的饲养大约开始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最早被驯化的动物可能是狗。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随着定居生活的发展，家畜的驯化与饲养也不断扩大。各种文化的遗址中发现的大量动物骨骼表明，到新石器时代晚期，被饲养的家畜有鸡、犬、猪、羊、牛、马等。猪的饲养量尤其大，它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主要的肉食来源，而且还是一种财富的象征。大汶口文化等同时期的墓葬中往往随葬猪骨，正是这种象征的具体表现。

虽然这时期农业和家畜饲养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采集、狩猎和捕鱼仍是人们获取食物的重要补充形式。中国的特殊情况是，家畜业的发展并未导致农业与牧业的分离，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自然环境造就的农业经济始终占有主导地位。

手工业的发展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是制陶业的发明。陶器是经过对粘土的塑造，再经火烧而成。这是人类首次改变自然物质的一项重要发明。最早的制造陶器的方法是直接用手捏制，后来出现了“贴塑法”制造陶器，即先把泥做成片状，然后根据器形的要求，一块一块地贴塑而成。再后来就是泥条盘筑法的广泛使用，即把泥先搓成条状，然后一圈圈地盘筑起来，以修整成为不同的器形。至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后段，又发明了陶车上制造陶器，这一方法的出现，一方面使器形更加规整，同时又大大提高了陶器的产量。最早的陶器是在露天用柴草覆盖烧制而成的，后来出现了专门烧制陶器的陶窑。陶器的颜色也由单一的红褐色陶，增加为彩陶、灰陶等多个品种。陶器烧造技术的不断提高，为冶炼铜器创造了条件。

各种生产工具的制造也是当时的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石器从开始只磨制一部分到后来的通体磨光，从简单的几种器形到不同用途的多种器形的出现，到新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制造已相当熟练。石器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玉器加工业的兴起，红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和崧泽文化中均发现不少玉器，这些玉器主要用作装饰品，它为玉礼器的出现打下了基础。骨器加工业也很发达，从一般的生产工具到装饰品，骨器的使用范围仅次于石器。从发现的陶质和石质的纺轮来看，当时的纺织业也已出现，织物主要是麻制品。

新石器时代的房屋建筑，根据自然环境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类型。南方地区多为干栏式建筑，北方地区则经历了从地下到地上的发展过程。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中发现的人类居住的房屋主要是挖在地下的半地穴式方形和圆形的居址，其上覆盖以简单的茅草屋顶，室内有火塘及日用陶器等遗存。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各地的房屋建筑有了明显的进步，一是整个村落布局较有规律，二是单个的房屋建筑较为考究。除单体建筑外，这时还出